

土地工作年度总结(精选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土地工作年度总结篇一

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局党委的统一指挥下，新建县水政监察大队围绕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开创水政监察工作新局面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为提升水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现将“十二五”、“十三五”工作以来总结如下：

一、严格执法打击非法采砂，全面遏制河道非法采砂，确保河势稳定。

按照要求和部署打击非法采砂，县委、县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文件。20xx年至20xx年赣江新建段非法采砂现象蔓延，滥采乱挖严重影响河势稳定，桥梁安全，饮水和防汛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对错综复杂的局面，水行政执法工作深感责任重大，为打击非法采砂破难题、出新招、出重拳，用铁的心肠、铁的手段、铁的纪律加大对非法采运砂的处罚力度，2年来拆卸非法采砂船设备（工具）128台次，移送公安机关治安拘留116人，处以罚款1650万元，征收采区拍卖出让费20xx余万元，砂石资源费800万元。有效的打击了非法采砂、非法运砂嚣张气焰，实现了“河道畅通、一河清水、河堤稳定”的整治目标。20xx年至20xx年在市政府的部署下，全面启动采砂船切割和砂场清理工作，按照南昌市采砂船切割奖补政策，我县赣江段采砂船总数85

艘，分布在联圩镇、樵舍镇、昌邑乡、厚田乡，就开展这项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制订方案，县委、县政府7位领导担任采砂船切割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分赴4个乡镇座阵指挥，切割“三无”采砂船37艘，迫于高压政策，按照采砂船自愿切割政策，出售外省18艘，我县“三证”齐全采砂船29艘，占全市有证采砂船只数54.4%，其中1艘未申请切割，长年在九江。我县全面完成采砂船切割任务，南昌赣昌砂石公司共拨付我县采砂船切割资金及奖补8135.432万元。其中采砂船切割奖补资金7199万元，切割费用936.432万元，清理砂场奖补资金109万元□20xx年至20xx年上半年省三洲头运砂检查点处罚非法运砂船128艘，罚款256万元，为全面整治打击赣江中下游非法采砂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再接再厉，全面整治新建锦江段。

20xx年5月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会议，对锦江新建段河道采砂进行专项整治，所涉乡镇流湖、松湖、石岗，核定采砂船63艘，吊机砂场码头46处，为全面依法管理，县政府出台了《新建县锦江段河道试行管理办法》为正规化管理锦江奠定了扎实基础。通过1年的整治，锦江新建段20xx年8月起实行全面禁采，并启动采砂船切割奖补政策。按照市政府部署的“一湖二江三河”的整沿要求，我县于20xx年5月对锦江63艘采砂船全面启动切割，切割工作进度顺利，同时，对锦江新建县段编制了□20xx年—20xx年）采砂修编规划，为河道采砂提供了强有力的法规依据，并顺利移交赣昌砂石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三、提升水政执法能力建设，展望“十三五”工作前锦。

建设一支高效公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在新时期增强队伍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练内功、树形象、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不断增强水政监察工作新水平，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活动，建设一支

风清气正的执法队伍。确保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大力推进水政执法装备建设，在现有的象山江边基地建设基础上，对执法码头建设再提升等级建设，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时期，争取省、市的更多的关心和支持。严格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执法，水环境生态建设，打击鄱阳湖区违法围堰，为建设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水政执法队伍再立新功，再建辉煌而努力奋斗。

土地工作年度总结篇二

今年我局拟定了《罗湖区xx年度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查处工作责任书》，将各项执法工作目标进一步量化、细化，将新增违法建筑纠正率提高到95%以上。

xx年1-11月份，全区共组织清拆违法建筑行动169次，出动执法人员2632人次，拆除永久性违法建筑18栋，建筑面积2159平方米，拆除各类临时性建筑126处，建筑面积24066平方米。经市规划土地监察支队考核，我区今年一、二、三季度新增违法建筑纠正率均达到100%。

出台《罗湖区街道查违考评办法》，建立了以新增违建纠正率为核心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了对查违案件的督办力度。

对街道的执法工作，我大队也进一步加强法律业务指导。通过培训，使基层执法人员进一步熟悉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对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我办充分准备、积极应对。今年来共发生行政复议案件7宗，其中市规划土地监察支队受理3宗，区行政复议办受理4宗；发生行政诉讼案件2宗，均由罗湖区法院受理。全部复议、诉讼案件均未败诉或被改变、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今年1-11月份，我局共受理市查违办转办信访件711宗，区信访部门转办件267宗，市民电话投诉114宗，市民来访15宗，其他部门转办件64宗，已全部及时将处理情况回复来文单位或信访人。

上半年，省、市国土主管部门对我区xx年11月至xx年12月的土地利用变化进行遥感监测，经筛查核减确认1宗为新增违法建筑违法用地。其他变化图斑未出现新增违法建筑。下半年，继续开展了xx年市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对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图斑迅速处理，清拆地面建筑物并恢复用地原貌。

对一批社会影响大、矛盾复杂尖锐的“三打两建”案件实施专项办理。针对每一宗案件我办均成立了专案组，通过抽调业务骨干力量，聘请法律顾问，协调市、区、街道各部门参与，深入了解矛盾纠纷根源，妥善制定解决途径，并积极应对复议诉讼，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土地工作年度总结篇三

20xx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精神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项目为主线，以“工作围绕项目转，围绕项目抓作风”为思路，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区土地收购与储备，做好土地出让和融资计划。全年获省厅批准用地项目18宗，面积108.6公顷。征收土地2518.2亩，拆迁房屋134栋2.7万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95宗，面积39.9万平方米，土地总价款1.68亿元。划拨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8宗，面积5.8公顷□20xx年12月25日县农发行放贷5000万元。

（二）积极实施桥江、观音阁等4个乡镇连片推进整治项目。桥江镇、水东镇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建设规模2332.29公顷，新

增耕地0.12公顷，总投资6672.42万元。该项目于20xx年12月26日开工□20xx年12月26日竣工，已验收报备。观音阁镇、均坪镇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2190.23公顷，新增耕地10.18公顷，总投资7452万元。该项目于20xx年1月10日开工□20xx年7月10日竣工，现准备验收报备。

（一）持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截至目前，我县已获省厅批准用地项目22宗，面积129.6公顷。征收土地680亩，实物量调查760亩，发放征地补偿款4080万元。重点保障了高新科技示范园、新型人防疏散基地□s332溆浦进马江至中方新建公路改建二期、训业物流等一批基础工程、民生项目用地需求。为有效减轻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的压力，我们积极向省厅多争取项目用地指标20公顷，还积极向省厅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其相关资料已上报至省厅，等待批准。

（二）多措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一是引导村民集中连片建房□20xx年来，我局积极探索村民建房新思路、新方法，引导村民充分利用空闲闲地、宅基地进行集中连片建房。现全县有黄茅园镇湾潭村、观音阁镇栎林村等村民集中连片建房点25处，在建实施的有120户，节约耕地约26亩。二是公开村民建房审批事项。张贴到各村《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有关事项公告》695份，对建房审批需提交资料、资质审查条件、收费依据和标准进行公示，取消了大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缩减了村民盲目建房数量，得到了干部群众的好评。三是不断加大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力度。针对违规用地现象突出的问题，我局以监督为前提，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监察网络，加大了对违规用地的巡查力度，同时，提高执法力度，对违反用地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徇私。全年共进行土地、矿产动态巡查426次，查处违法案件16起。其中，在黄茅园、双井等乡镇依法拆除违章建筑7栋37间，建筑面积2136平方米；在黄茅园、小江口、舒溶溪等乡镇依法关闭过期矿山、非法矿山企业12家，扣押挖掘机7台次，拆除生产设备17台次，遣散作业人

员92人，拆除电线电缆269米；在卢峰、桥江等乡镇依法拆除非法砖瓦厂4家（其中二家移送公安立案侦查），取缔关闭砖厂35家，恢复耕地280多亩，有效打击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保护了农村耕地。

（三）有条不紊实施地产管理。全年共出让国有土地80宗，面积17.14万平方米，土地总价款4145万元。其中协议出让土地62宗，面积4.39万平方米，出让金2529万元；招拍挂出让土地18宗，面积12.75万平方米，土地出让总价款1616万元。划拨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4宗，面积27.6公顷。土地出让供应数据信息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公布及时，宗地填报率100%。

（四）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目前我县已经确定的省、市、县三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32个，可以说地灾防治工作面广、量多、难度大。近年来，我局秉着安全至上的原则，迎难而上，在地灾防治工作上狠下功夫、用足力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706人，制作地质灾害警示牌138块，加大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宣传，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同时，积极向上争取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已获批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630.57万元，其中用于防治体系建设资金350万元，黄茅园镇茅湾村滑坡治理280.57万元；拟获批资金约2450万元，其中大华乡梁家洞坡面泥石流群地质灾害治理申报资金1450万元，江口镇芦冲元村滑坡等8个乡12处隐患点搬迁避让资金1000万元。

（五）不断规范矿产资源管理。我们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严格审批条件，规范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地进行采矿权的新设、延续、变更、注销工作。共新设采矿权6宗，延续登记4宗，变更登记3宗，转让1宗，注销8宗，收取采矿权价款365.91万元，采矿权使用费2.65万元。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全县有证矿山的年度开发利用检查工作和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采矿权117个，年检应检矿山66个，免检51

个，实检矿山66个，年检率100%，收缴矿产资源补偿费30万元；12个勘查矿山，对11个进行了年检和年检直接报备，1个免检，实地抽查率80%，收取探矿权使用费4.8万元。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按时完成xx县矿业权设置方案，为我县科学配置矿权，宏观调控矿业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实施了泺水湾乡土桥煤矸石普查项目申报和谭家湾镇硅砂矿勘探，两个项目的实施，可为我县的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六）不断狠抓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近年来，我局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一直将工程质量监管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采取现场讲评、乡村代表签字认可等办法强化各标段项目工程质量。今年初，我们启动了双井镇、低庄镇土地整治示xx县项目，面积3.27万亩，总投资7292万元。将对两镇的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现已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马上进入项目实施阶段。8月份，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指导下，又成功申报了4年3个亿左右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20xx年7950万元已启动了申报程序。

（七）及时准确进行土地登记。截止目前，共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106宗，面积18.66万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78宗，面积6.34万平方米，划拨土地28宗，面积12.32万平方米。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75宗，面积17.37万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73宗，面积5.08万平方米，划拨土地2宗，面积12.29万平方米；完成集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2153宗，面积29.7万平方米，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22宗，抵押面积125.21万平方米，抵押金额47910.69万元。

分页阅读第1页：乡镇国土局年度土地工作总结第2页：着力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八）着力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开展了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深入排查矛盾纠纷，实行重点案件领导包案制。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

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累计受理土地权属纠纷26件，目前已处理24件，2件正在办理中，处理率达92.3%。做到“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揽子解决方案、一包到底”，保护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九）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我们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地灾防治、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均召开班子成员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并报县政府会议研究再执行。为更好地坚持财务公开制度，我们在全体干部职工中民主选举产生三人理财小组。全局所有干部职工的开支发票先经民主理财小组审定无误后张榜公布，再报分管领导、局长签字予以报销。继续加强干部职工的业务教育培训，每周五的下午定期由股室轮流主讲，培训相关的业务知识，为提高干部职工自身业务素质创建了很好的学习平台，起到共同学习和相互勉励的效果。我局还将优秀人员彭华、邓社、谌小英、张丽华等先进事迹公示、宣讲，大力营造大家“赶、学、比、超、帮”的浓厚氛围。

（一）用地报批压力大。随着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的即将通车以及我县被列入全省40个“发展20万以上人口中心城区”重点县，以及全县“两个加快”三年行动目标的确定，我县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期，城市建设，民生工程、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会将快速发展，用地需求日益增多，而省市下达我县的用地指标有明确的数量限制，且用地报批审查严格。

（二）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大。占用耕地的项目报批，根据规定必须“先补后占”，申报项目占用耕地越多那么用于占补平衡的耕地储备指标也越多，储备耕地指标需要先期进行土地开发，尽管土地开发项目资金来源于土地开垦费专款专用，但是前期开发需要垫付大量资金。

（三）基层管理压力大。目前乡镇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近300

人，国土管理基础工作任务又十分繁重，但是由于各种涉农收费项目取消，乡镇国土资源所仅存村民新建占地收取170元/宗地代办费一项，县财政只拨付每所工作经费也仅1万元，乡镇工作经费紧张，概括起来就是“人多、事多、钱少”。

（四）土地矿产违法问责压力大。由于经济利益驱使，县内一些违法占地，非法采矿，非法毁田采砂行为时有发生，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形成往往牵涉多个方面，我们国土部门一家执法效果有限，但是自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建立，特别是采用卫片执法手段以来，国家对地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监管日益严格规范，问责力度日益加大。

（一）提供项目用地保障。在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中连片建房、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对“产业园区发展”和“县城综合提质改造”“两大主战场”项目建设用地统筹谋划，优先保障。加强批后监管，新增工业用地尽可能地安排至红花园工业园区，减少零星工业用地浪费土地现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一是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依据二调成果科学论证耕地保有量，调整增加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合理安排生态退耕。二是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引导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农村空闲、闲置和低效用地整治，三是继续加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为了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十三五”期间争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总投资达到1.2亿元，完成对卢峰、低庄、龙潭、桥江、两丫坪等镇及所属20多个乡镇的全面覆盖。

（三）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与矿山资源整合。严格矿产资源管理，对采矿权的新设、延续、变更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规定执行。坚持采矿权年检制度，对低效矿山适时进行整改合并，从而达到资源的优化利用。加速申报新设硅砂探矿权和深边部找矿工作，积极做好矿山的发证和延续矿山延证工作及矿山日常监管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整顿关闭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确保我县矿业秩序有序发展。

（四）加强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强化主体责任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综合运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政策手段，着力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县、乡、村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及值班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抓好汛期的排查检查和重点灾害点的定期巡查。完成相关乡镇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立项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全县中小学地灾专项调查xx县城及建制镇地灾专项调查，争取项目资金2.8亿元完成全县范围内5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及740户地质灾害威胁户搬迁避让。

（五）继续引导集中连片建房。坚持按照“切实保护耕地、尊重群众意愿、降低建房成本、改善居住环境”原则，形xx县政府牵头，财政、国土、住建、发改、交通、农业、水利、林业、环保、教育等各相关职能部门鼎力参与、配合的管理模式，继续积极引导农村村民集中连片建房。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注重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用于规划设计、三通一平、医疗、教育等工程项目，激励村民进入集中连片区建房。“十三五”期间，力争村民集中连片建房点达70个，全县43个乡镇全覆盖。

（六）继续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国家推出的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

统筹发展的一项重要管理措施，是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的重要途径，是破解保护与保障“两难”困境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我们将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每年积极向省厅争取增减挂钩项目40公顷以上，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七）稳妥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我局作为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的牵头单位，将会同编办、发改、国土、房产、林业、农业、经管等相关部门积极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登记制度。按照xx县20xx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分工，尽快落实“四统一”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的工作要求。多向我市试点县一芷江县了解工作进程，学习工作方法，借鉴成功经验。积极向县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报告相关工作进度，化解工作难题，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土地工作年度总结篇四

20__年，劳动监察大队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确领导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精心指导下，以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和稳定为中心，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大了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新年伊始，我队通过电视、广播、流动宣传车、现场讲解、发送宣传单等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并配合就业局、社保局、医保局进行《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

《工伤保险条例》的宣传。据不完全统计，有针对性的到用人单位企业和劳动者家中宣传有关政策100余次，上街现场宣讲10余次，并经常性走访相关企业和用人单位，将抽象的法规条文与生动的事实事例结合起来，使更多的企业自觉守法，更多的劳动者主动维权。

二、严格按照上级部署，集中力量开展各项专项活动，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

新春开始，开展了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活动。劳动监察大队在局领导指挥下，联合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对全县的劳动力市场进行了摸底排查、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了全县职介市场，为求职者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3-4月份，根据省、市领导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全县乡村小砖厂、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用工场所，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打击并依法取缔黑砖窑。

7-8月份，按照省厅市局部署，开展了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对全县200家小企业进行了检查，督促企业补签劳动合同2000余份。

按照相关制度，开展了20__年度劳动保障年检工作。年检企业233家，涉及职工14327人，通过年检鉴定劳动合同书6533份。

三、劳动监察与仲裁工作稳步开展

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广大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劳动监察申诉案、劳动争议仲裁案猛增，劳动监察大队克服各种困难，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处理好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为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做出贡献。

全年受理并立案劳动监察案共33件，结案30件，涉及金额380余万元，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51个，已调解案15个，仲裁结案34个，涉案人数108人，涉案金额数280余万元。

四、日常接访与重点案件重点查处相结合，做到两不误，两满意。

全年，接待来信来访群众2000余人次，做到热情接待，耐心倾听、细心讲解、诚心处理。能处理的及时处理，暂时不能处理的明确处理时限，不符合政策的细致的做好解释，尽力使群众希望而来，满意而去。

对涉案人数多，涉案金额大的重要案件，我们集中精力办妥办好。

如5月14日发生的县金钻鞋厂拖欠员工工资一案，由于老板逃遁，员工集中上访诉求，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监察大队接报后，在县政府的指挥下，立即进厂处置，先是耐心的做好全厂员工的安抚劝导工作，确保该厂固定资产的安全，然后配合政府其它部门，设法筹措员工工资，在短短20天时间内兑现承诺，全部清偿员工工资和该厂其它外债213035元。该案的圆满处理，得到了县政府的肯定，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7月份，上埠镇财源陶瓷厂欠薪案，监察大队联合上埠镇政府、人民法院共同调查处理，该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欠薪欠债人员多，层面复杂，但因封厂、清查迅速及时，没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该案正按法律程序处置中。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

2、劳动监察的面不够广，力度不够大。

3、劳动保障法制建设滞后于劳资关系的变化，办案程序有待完善，办案力度有待加强。

4、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专职人员不够，致使监察大队工作压力大，监察力度不够。

20__年即将过去，新年的钟声又将敲响，回眸过去一年，如果说取得了些成绩，也是与局领导的正确指挥、局属兄弟部门的全力配合分不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总结，千方百计克服自身的不足和困难，加大宣传和监察力度，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求真务实，热情服务，为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作出更大的贡献。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土地工作年度总结篇五

20xx年以来，水政监察大队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保障水行政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构建“和谐水利”为主线，以建设廉洁、高效、务实的水政监察队伍为目标，以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为切入点，围绕局年初工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全面加强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加大水事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不断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就我大队20xx年水政监察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有效提高水政队伍的素质

一年来，我队积极参加局组织的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按照“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整体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并能自觉运用党的政治理论来指导水政执法的方向，从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加强政治学习的同时，也不放松业务学习，我们积极参加了省水利厅主办的水行政执法培训班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参加了行政收费员培训班，加强行政性收费的专业知识和素质。大队干部职工在工作之余学习《水法》、《防洪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在办案执法中经常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条文，并抽出一定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及案件剖析，进行分析讨论，总结经验教训，从而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执法业务水平。

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搞好班子团结。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常一起研究工作，交流思想，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了班子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工作中，相互之间遇事多沟通、多商量，不断增强同志之间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强化水法规宣传，有效提高民众的水法制观念

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法律保障，我局按照《益阳市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沅江的实际，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分阶段制定了专门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后，我们紧紧抓住“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的契机，我局分别以垵为单

位，分别在大通湖垵、共双茶垵、长春垵召开了动员会议，要求各水利管理站由主管执法的副职和水政股长具体负责自查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地要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辆，张贴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宣传有关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尤其是中央一号文件中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市共张贴标语500条，悬挂横幅20条；设置彩色拱门20个，气球标语10个，并向取用水户印发有关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200余份。此次宣传活动范围广、影响大，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人们的水法制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突出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活动的重点，确保活动实效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水政法〔2012〕195号）的通知精神，沅江市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胡经纬为组长的专项执法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并要求各乡镇水管站根据本地实际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了详细部署，从6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取水、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违法行为，现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是制定计划，突出重点。为做好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我局印发了《沅江市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沅水发〔2012〕60号），要求从三个阶段重点检查水资源违法行为，重点检查项目：取水户计量设施安装与运行、地温空调建设的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费征缴、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监督。二是严格执法检查，注重实效。根据水资源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安排，我局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据统计，全市有100多个取水单位，有效取水许可证38套，取水单位大部分未安装计量设施，已安装的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对已安装计量设施的单位，我市根据实际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单位，按照定额取水量实施计划控制和征收水资源费。对

个别取水用户拖缴、少缴、拒缴水资源费的情况，依法对其下达缴纳水资源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

从检查的单位看，我市取水企业大多数都是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缴纳了水资源费的，其征收的规费基本上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的。

四、严格水行政执法，建立来电来访举报案件的信息反馈制度

一是加强巡查，为了营造良好的水事秩序、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涉水违章违法行为，我们始终把日常的水政巡查作为水政执法工作的首要环节来抓，并向当地群众公布水事违法行为受理举报电话，以便随时掌握区域内的水事动态，力争实现水事违法行为从事后查处为主向事前监管为主的转变。

二是认真查办信访举报案件。在处理来信来访来电等举报案件上，我们建立起了有效的办理程序和制度，加快办理速度，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三点措施：一是凡举必接。做到来电、来访逐一落实，逐一查处。二是凡接必查。根据举报情况，落实执法人员，研究查处措施，立即着手查处。三是凡查必馈。我们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要求其先停工，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案件处理结果，征求案发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举报人或现场群众确认查办情况。特别是缘之都茶楼非法打井和御茶园茶馆取用地下水案件，我们接到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查处责令停工，并根据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走访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征求群众意见及时作出处理，并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受到了案发地举报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是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对于通过举报、交办、巡查发现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做到及时处理、认真组织侦查、严格对待、严肃处理，办理的水事案件无质量问题被撤消的案件，

更无因违规违纪办案的问题。七月份，泗湖山镇朱冯村村支书郭建峰在泗湖山朱家咀外洲滩上推土建砂石场，我们经过通过多次多方取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使用法律正确，对其做出了限期恢复河道滩地原状和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今年以来，共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4份，共调查处理涉水案件25起，立案查处2件，强制拆除违章建筑6处。

五、强化水行政许可的监管，严格办证程序。

一是出台管理办法。借水资源执法专项活动的契机，结合我市的地温空调建设发展迅速又无序开发的局面，我们对全市的地温空调取水行为进行清查整顿，从9月1日起暂停受理地温空调取水申请，对已形成的地温空调取水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我们起草了《关于封闭城区自备水源井的通告》，现由市政府发布通告在全市各街道张贴，全面清查全市地温空调取用水的情况，对于没有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法取用水行为，进行查处；已办理取水许可的，要求其安装合格的取水计量实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现正请示政府出台《沅江市地温空调建设取用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加大法律宣传力度。

二是明确整改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照水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和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分门别类，提出了整改要求。未经擅自取水、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的，要求在10月1日到我局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要求在12月1日前安装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未缴纳水资源费的，要求按月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三是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水资源论证认识。二是要求申请取水许可的业主单位在申请取水许可时必须提交经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未提交者，其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六、强化水资源费的征收力度，进行取水单位大普查。

我们以专项执法活动为契机，实行依法取水大检查，限期办证缴费。严格规费征收，维护水管单位合法权益规费征收一直是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为了确保全面、准确地了解本辖区内的取用水情况，各地在成立专门班子的前提下，分片包干，进厂到户，对每一个取用水户、每一个取水口，每一个自备水井、每一个排污口进行详细排查，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并且排查成果中的取水设施、排污口做到了“三有”，即有平面位置图、有自查自纠表、有照片。

在规费征收中，强调以人为本，一切以实际出发，将收费的法律依据、程序、标准、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并且购买了专业的超声波流量计用来测量没有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取水单位的用水量，使群众一目了然，做到明明白白收费。并且从提高服务意识上着手，改变收费形象。群众只有理解了法律法规，了解的收费依据，才不会产生抵抗心理。我队要求水政监察员树立服务意识，做到不怕跑腿，不怕磨嘴。我水政监察员不厌其烦，摆事实讲道理，多次上门宣传水法律法规，文明执法收费。

水政监察大队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干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比较圆满的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水行政执法的地位正在逐步提高。在新的一年里，我队将坚持科学的发展观，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的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努力把我队打造成一支装备精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的“知识型、实践型”水政监察队伍。